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810號

抗 告 人 林素如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3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命供擔保金額部分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抗告人供擔保金額為新臺幣陸拾捌萬元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112年度司票字第1231號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以該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5788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對抗告人之財產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,913,3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強制執行。惟抗告人已於113年4月22日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臺北地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308號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本案訴訟），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情序（下稱系爭執行情序）。又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1,913,300元，自應以該金額作為酌定擔保金之依據，然原裁定竟以系爭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3,939,215元計算並酌定供擔保停止執行之金額為1,280,245元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關於命供擔保金額部分，並將擔保金額變更為430,493元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

01 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上開規
02 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
03 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
04 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
05 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
06 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
07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8 三、經查：

09 (一)相對人前執桃園地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231號裁定為執行名
10 義，聲請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對抗告人之財產於1,913,
11 300元本息範圍內為強制執行，又抗告人已於113年4月22日
12 提起系爭本案訴訟，且系爭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有民事
13 起訴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、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等在卷
14 可憑（見原審卷第11-13頁、本院卷第35-41頁），經核與強
15 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尚無不符，是抗告人聲請停止
16 系爭執执行程序，應屬有據。

17 (二)再查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為1,913,
18 300元，及自112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
19 利息，據此計算至抗告人聲請停止執行之前1日即113年4月2
20 5日，債權金額共計2,185,135元（計算式參本院卷第43
21 頁），是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
22 應為上開債權金額無法即時受償並利用該款項所受之法定利
23 息損失。又抗告人所提系爭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
24 0萬元，係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
25 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
26 月、1年6個月，故系爭執执行程序停止之期間預估約6年，並
27 據此推算相對人於該停止執行期間可能遭受之法定利息損失
28 約為655,541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 \times 5\% \times 6 = 655541$ ，元以下
29 四捨五入），復考量裁判送達、分案等均需時日，認關於抗
30 告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應以68萬元為適當。

3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准抗告人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执行程序，並

01 無不合，然關於酌定擔保金部分，乃以抗告人所提系爭本案
02 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作為計算基礎，則有未洽。是抗告意
03 旨指摘原裁定關於命擔保金額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予以廢棄，並裁定如主文第2
04 項所示。另關於抗告人主張擔保金額應降為430,493元部
05 分，並非可採，又擔保金額之酌定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
06 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，故不另為一部無理由之諭知，併此
07 敘明。
08

0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11 民事第二十庭

12 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

13 法官 張永輝

14 法官 馬傲霜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7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8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20 書記官 林孟和